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舉行學位音樂會之學期術科期末考試規定

112年0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碩士班		二場獨奏(唱)會 + 作品解析報告		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+獨奏(唱)會		論文口試+獨奏(唱)會	
	主修	舉行第一場獨奏(唱)會之學期	舉行第二場獨奏(唱)會及 作品解析報告口試之學期	舉行演講音樂會 暨詮釋報告口試之學期	舉行 <u>獨奏(唱)會</u> 之學期	舉行 <u>論文口試</u> 之學期	舉行獨奏(唱)會/作品發表 會/指揮音樂會之學期
	鋼琴 弦樂 管樂 擊樂	術科期末考試 曲目總長至少20分鐘 ※ 鋼琴主修者演奏之曲目· 另須包含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。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術科期末考試 曲目總長至少20分鐘 ※ 鋼琴主修者演奏之曲目· 另須包含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。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 參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
	聲樂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 參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參 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 參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
	理論 作曲	兩場作品發表會舉行之學期‧皆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	無	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 參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
	指揮	兩場指揮音樂會舉行之學期,皆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	無		須依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 參與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

	主修	獨奏(唱)會+作品解析報告	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	
碩士在職專		舉行獨奏(唱)會/作品發表會/指揮音樂會 及作品解析報告口試之學期	舉行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口試之學期	
	器樂 及聲樂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
	理論 作曲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無	
班	指揮	無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	無	

注意事項:

- 1. 主修各學期術科期末考試曲目不得重複;主修術科期末考試曲目與學位音樂會曲目得重複,惟學位音樂會至少須包含一首未曾於術科期末考試演奏(唱)之曲目。
- 2. 舉行學位音樂會但未參加術科期末考試之學期‧當學期主修成績係由學位音樂會考試成績平均(70%)及指導教授提供之平時成績(30%)合併計算。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2年3月3日修訂

組別	主 修			
鋼琴	3 首不同時期之作品。樂曲總長須達 30 分鐘以上。			
聲樂	碩一上:5首作品,不限語言、時期。碩一下:5首作品,含至少兩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碩二上下:8首作品,含至少三種語言並包括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			
弦樂	・2 首不同時期之作品。・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。・<mark>樂曲總長須達</mark>30 分鐘以上。			
管樂	・2 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・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 ・ <mark>樂曲總長須達</mark> 30 分鐘以上(包含5分鐘內之樂曲分析解說)			
擊樂 (暫訂)	 ・從下列樂器類型曲目擇 2 種以上演奏: 鍵盤打擊樂器 (含 marimba、vibraphone)、定音鼓、小鼓、綜合打擊樂器、其他類打擊樂器。 ・必須演奏完整作品。 ・鍵盤打擊樂器—律背譜・其他樂器類型不用背譜。 ・樂曲總長須達 30 分鐘以上。 			
理論作曲	 繳交 1 首本學期完成之作品,以現場發表演出為原則,並就評審委員之提問回答作品相關問題。 繳交發表之作品曲長須至少 5 分鐘。 			
指揮	 考試曲目須包含至少2種不同樂派(時期)。 音樂會方式指揮樂團。 樂曲總長須達40分鐘以上 			

碩士班術科考試內容 - 注意事項

- 1. 主修各學期期末考曲目不得重複;主修期末考曲目與畢業獨奏(唱)會曲目則可重複。
- 2. 主修舉行最後一場畢業獨奏(唱)會之學期免術科期末考;而獨奏(唱)會之平均成績則為該學期主修成績。
- 3. 期末考最高分數為 95 分,及格分數為 70 分為。
- 4. 學期成績,主修老師所給之平時分數佔30%,其餘評分老師所給之考試分數平均所得佔70%。
- 5. 除擊樂非鍵盤類樂器、理論作曲組及指揮組外,其餘組別術科期末考試一律背譜。
- 6. 因病無法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者,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,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通過者須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參加補考,時間由系辦統籌規定,當學期術科考試績以 70 分計算;因事無法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者,須檢附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報告,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通過者須於次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參加補考,時間由系辦統籌規定,當學期主修成績以 70 分計算。無法參加補考者,須檢附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報告,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通過者須繳交一篇研究報告(限 3000 至 5000 字);

主修理論作曲無法參加補考者,須檢附主修指導老師簽名之報告書<mark>,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通過者</mark>仍須繳交符合當學期要求之作品紙本。

- 7. 考試曲目不符規定及時間不足者,一律以 0 分計算,但得於次學期期初參加補考。
- 8. 未依公布時間繳交術科評鑑表<mark>及填寫線上曲目登錄</mark>者·1天扣術科總分1分。
- 9. 理論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試相關規定:
 - (1) 術科期末考繳交曲譜時間訂於考前 7 天(含假日)之下午 15 點前,逾時一秒鐘起,第一、 二天,每日扣總成績一分;第三、四天,每日扣總成績二分;第五、六天,每日扣總成績三分(扣分累計,且遇假日扣分照算)。考試當日不允許補交曲譜與心得,且視同缺考。
 - (2)每學期應繳交現代音樂會(須含 2/3 以上為現代創作技法之曲目)或作品發表會欣賞心得報告二篇,每篇心得報告須註明音樂會時間、地點與曲目,此外,內容字數不得少於 800 字 · 並將心得報告與作品合併裝訂後共繳交一式五份,心得報告評分將列入成績計算,佔術科期末考試成績之 10%(即術科學期總成績 5 分,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者,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)。
 - (3) 曲譜與心得之繳交,須為當學期規定之完整曲目範圍。分開繳交者,視同缺(遲)交,扣分 照算。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

組別	主修	
鋼琴	・在職碩一:2首不同時期之作品· <mark>且樂曲總長須達</mark> 20分鐘以上。 ・在職碩二:3首不同時期之作品· <mark>且樂曲總長須達</mark> 20分鐘以上。	
聲樂	 在職碩一上:3首作品,不限語言、時期。 在職碩一下:3首作品,含至少2種語言及2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 在職碩二:5首作品,含至少3種語言及3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 	
弦樂	2 首不同時期之作品。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。樂曲總長須達 20 分鐘以上。	
管樂	2 首不同曲風之作品。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。樂曲總長須達 20 分鐘以上(包含 5 分鐘內之樂曲分析解說)。	
擊樂 (暫訂)	 從下列樂器類型曲目擇 2 種以上演奏: 鍵盤打擊樂器(含 marimba、vibraphone)、定音鼓、小鼓、綜合打擊樂器、其他類打擊樂器。 必須演奏完整作品。 鍵盤打擊樂器一律背譜,其他樂器類型不用背譜。 樂曲總長須達 30 分鐘以上。 	
理論作曲	 繳交1首本學期完成之作品,以現場發表演出為原則,且就評審委員之提問回答作品相關問題。 繳交發表之作品曲長須至少4分半鐘。 	
指揮	 考試曲目須包含至少2種不同樂派(時期)。 音樂會方式指揮樂團。 樂曲總長須達40分鐘以上。 	

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內容 - 注意事項

- 1. 主修各學期期末考曲目不得重複;主修期末考曲目與畢業獨奏(唱)會曲目則可重複。
- 2. 期末考最高分數為 95 分,及格分數為 70 分。
- 學期成績,主修老師所給之平時分數佔30%,其餘評分老師所給之考試分數平均所得佔70%。
- 4. 除擊樂非鍵盤類樂器、理論作曲組及指揮組外,其餘組別術科期末考試一律背譜。
- 5. 考試曲目<mark>不符規定及</mark>時間不足者,一律以 0 分計算,但得於次學期期初參加補考。
- 6. 未依公布時間繳交術科評鑑表<mark>及填寫線上曲目登錄</mark>者,1天扣術科總分1分。
- 7. 理論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試相關規定:
 - (1) 術科期末考繳交曲譜時間訂於考前7天(含假日)之下午15點前,逾時一秒鐘起,第一、二天,每日扣總成績一分;第三、四天,每日扣總成績二分;第五、六天,每日扣總成績三分 (扣分累計,且遇假日扣分照算)。考試當日不允許補交曲譜與心得,且視同缺考。
 - (2)每學期應繳交現代音樂會(須含 2/3 以上為現代創作技法之曲目)或作品發表會欣賞心得報告 <u>二篇</u>·每篇心得報告須註明音樂會時間、地點與曲目,此外,內容字數<u>不得少於 800 字</u>,並 <u>將心得報告與作品合併裝訂後共繳交一式五份</u>,心得報告評分將列入成績計算,佔術科期末 考試成績之 10%(即術科學期總成績 7 分,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者,本項成績以 0 分計算), 曲譜與心得之繳交,須為當學期規定之完整曲目範圍。分開繳交者,視同缺(遲)交,扣分 照算。